

# 一、账号登录

“

”

“

”



## 二、既往病史填写

高考无纸化体检

既往病史填写

既往病史确认表

姓名: 王 考生号: 2022

既往病史 (如有, 请在“ ”)

无  结缔组织病

高血压病  冠心病

甲亢  风心病

贫血  先心病

癫痫  心肌病

精神病  支气管扩张

神经官能症  轻度支气管哮喘

重度支气管哮喘  肺气肿

急慢性肝炎  消化性溃疡

结核病  肝硬化

性传播疾病  胰腺疾病

恶性肿瘤  急性

手术史 肾功能不全

严重外伤史

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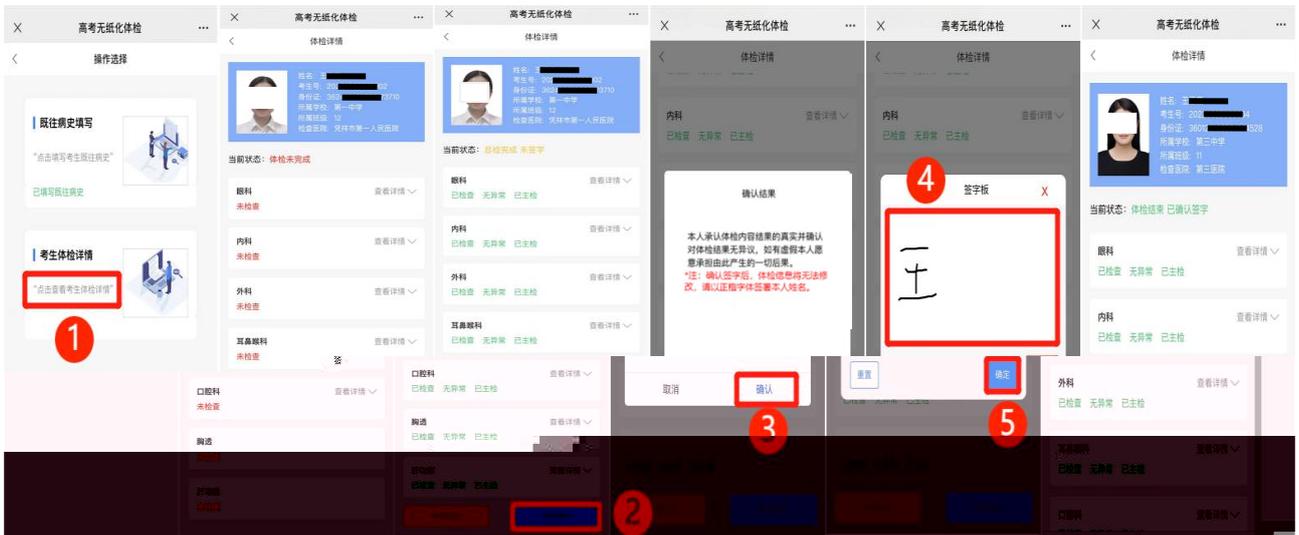
请输入内容

本人对以上所填写的既往病史和残疾状况真实性负责,隐瞒或伪报所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。

提交

## 三、考生体检详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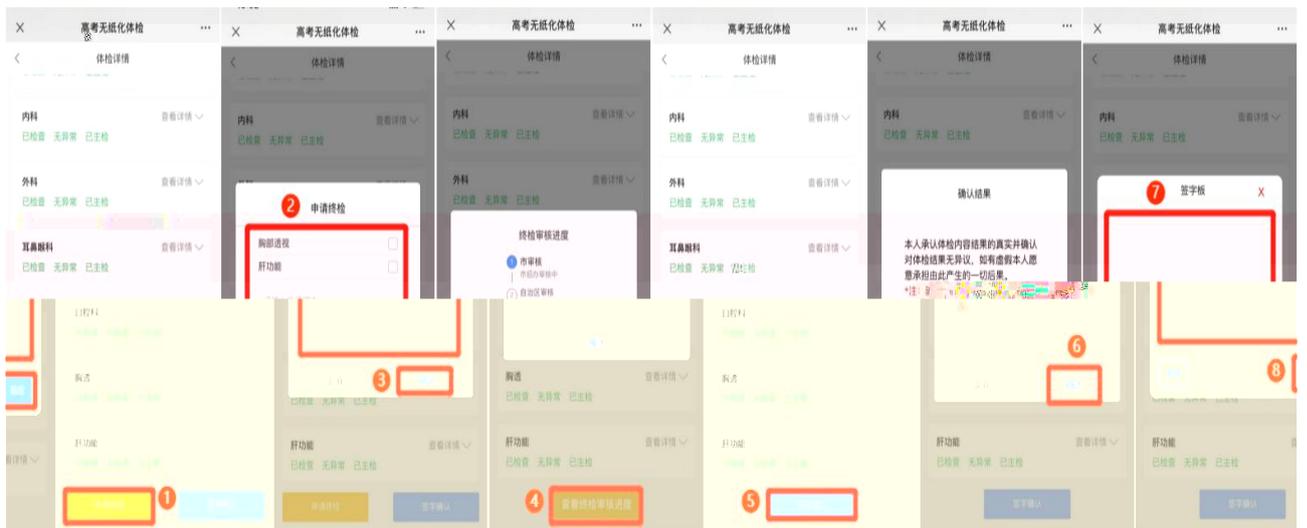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考生对体检结果无异议。



## (二) 考生对体检结果有异议，申请复检。



### (三) 考生对复检结果有异议，申请终检。



### (三) 预览表单及下载。

### 既往病史填写

"点击填写考生既往病史"

已填写既往病史已确认

### 考生体检详情

"点击查看考生体检详情"

### 考生体检表单

"点击查看表单详情"

## 1 考生生成表单时才会显示

###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体格检查表

考生姓名: \_\_\_\_\_ 准考证号: \_\_\_\_\_ 准考证条形码:  准考证号: 230340114141

考生性别: \_\_\_\_\_ 民族: \_\_\_\_\_ 出生日期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既往病史: 无

以下为体格检查表, 全部由体检医院或体检站填写。

身高	174 / 74	体重	60	视力	右: 5.0 左: 5.0	血压	110 / 70	心率	60	肺	清	肝	脾	胃	肠	肾	膀胱	前列腺	肛门	生殖器	其他	备注	
体温	36.5	脉搏	60	听力	双耳均达5.0	呼吸	正常	心律	齐	心脏	正常	脾脏	正常	肝脏	正常	肾脏	正常	膀胱	正常	前列腺	正常	肛门	正常
血常规	正常	尿常规	正常	粪便	正常	心电图	正常	胸片	正常	胸部	正常	腹部	正常	四肢	正常	运动	正常	其他	无	其他	无	其他	无

考生签名: \_\_\_\_\_ 体检日期: \_\_\_\_\_ 体检地点: \_\_\_\_\_

### 体检须知

1. 考生必须如实填写既往病史, 如有既往病史原写详细病情, 是否已治愈, 必要时可提交病历等佐证材料; 如没有既往病史, 须填写“无”, 入学后发现故意隐瞒既往病史者, 学校有权按本校招生章程作出处理。
2. 复检和抽检, 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考生可在报名所在地市、县(区)招生办(考试院)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申请复检, 复检时间不得晚于2023年4月5日, 复检项目及结论由复检医院直接填写在体检表“复检项目及结论”栏, 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考生, 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招生考试院(考试院)申请仲裁, 没有按当地招生办(考试院)要求向所在地招生考试院(考试院)申请仲裁的考生, 不得直接申请复检。身高、体重、视力、色觉、血压等五个项目不安排复检, 考生对这五个项目的体检结论为相反结论的, 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3. 考生裸眼视力低于4.8, 应佩戴正视力眼镜。
4.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氨酶(ALT)高转氨酶, 超过参考值上限值As (标准40IU/L)。

下载表单